



201819122373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HK20210121023

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 南亚电子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26日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3. 对送检样品,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4. 本报告仅对送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采样时的工况条件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5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计量认证(CMA)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异议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逾期将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,恕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工业区

邮政编码: 516100

电 话: 0752-6899763 传 真: 0752-6210663

邮 箱: huizhouhongke@126.com

网 址: www.hkhjc.com

报告编写:

陈方敏

审核:

[Signature]

签发:

[Signature]

总工

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1 月 26 日

采样人员: 杜海强、赖宇峰、许松峽、黄力宇

企业地址: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, 了解废气状况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位置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完好、无损	总悬浮颗粒物、氨、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 共 8 项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完好、无损	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完好、无损	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完好、无损	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1 月 21 日

分析日期: 2021 年 01 月 21 日—2021 年 01 月 23 日

检测频次: 各 1 次

环境检测条件: 天气晴, 温度 13-16℃, 大气压 102.2-102.5kPa, 风向北, 风速 1.1-1.2m/s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使用仪器	检测方法	标准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CR-M 恒温恒湿精密称量系统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氨	V-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
VOCs _I	GC-2010Pro 岛津气相色谱仪	气相色谱法	DB44/815-2010 附录 D	0.01mg/m ³
苯	GC-2014C 岛津气相色谱仪	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(B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.2.1(2)	0.002mg/m ³
甲苯	GC-2014C 岛津气相色谱仪	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(B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.2.1(2)	0.002mg/m ³
二甲苯	GC-2014C 岛津气相色谱仪	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 (B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.2.1(2)	0.002mg/m ³
臭气浓度	/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/
非甲烷总烃	9790II 气相色谱仪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结果评价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总悬浮颗粒物	0.183	1.0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0.333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0.317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0.367		/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VOCs	0.16	—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0.28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0.40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0.22		/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苯	0.014	0.40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0.021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0.028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0.027		/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甲苯	0.021	2.4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0.025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0.030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0.027		/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二甲苯	0.037	1.2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0.043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0.054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0.050		/
备注	1、应委托方要求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—2001)表 2(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)的第二时段标准(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)。 2、检测点 2#、3#、4#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,用最高浓度的检测点位来评价。 3、“—”表示 DB 44/27—2001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、检测位置详见:附图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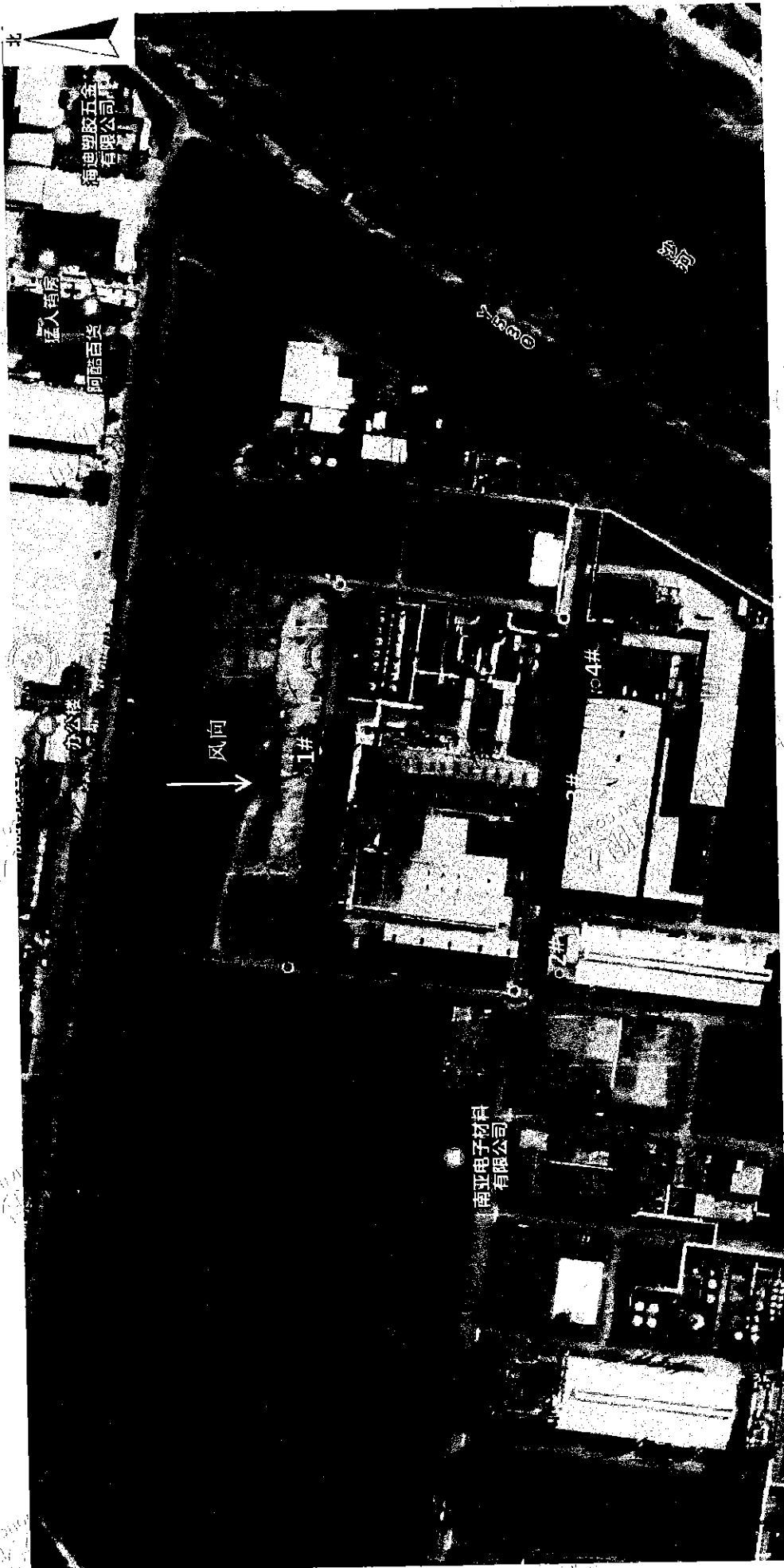
续上表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	结果评价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氨	0.02	1.5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0.06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0.09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0.08		/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1	20 (无量纲)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15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18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17		/
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非甲烷总烃	0.73	4.0	/
厂界下风向 2#检测点		1.05		/
厂界下风向 3#检测点		1.10		/
厂界下风向 4#检测点		1.04		/
备注	1、应委托方要求,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—2001)表 2(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)的第二时段标准(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),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(新扩改建)标准外。 2、检测点 2#、3#、4#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,用最高浓度的检测点位来评价。 3、检测位置详见:附图。			

报告编号: GDHK20210121023

附图: 《南亚电子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》平面布置图

注: 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的位置



报告结束